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高靜瑜

電話：02-77367796

電子信箱：e-14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700528_senddoc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「115年中小學國際教育
培力課程推薦講師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惠予提供國際教育培力課程共通課程4門及分流課程
6門之講師培訓推薦名單，推薦者請於115年3月2日起至3月
18日止，至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線上填寫
「中小學國際教育培力課程推薦講師申請表」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
事處，請於115年3月20日前，確認所轄推薦者之申請課
程，送出審查。
- 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邱鳳蘭助理
或林育凡助理（電話：05-2720411轉26257或26258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（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）
（含附件）、國立中正大學

